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浙农法发〔2021〕17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各单位：

为全面规范我省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实践，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自2022年1月15日起实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

目 录

1. 有关说明.....	3
2.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种子）.....	5
3.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药）.....	16
4.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肥料）.....	30
5.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33
6.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植物检疫）.....	38
7.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42
8.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兽药）.....	60
9.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防疫）.....	71
10.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生猪屠宰）.....	85
11.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机）.....	94

有关说明

一、本裁量基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有关行政处罚事项裁量予以细化、量化，作为本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依据；若本裁量基准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相一致的，以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二、法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法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在本裁量基准规定的裁量情形及其基准幅度内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本裁量基准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行政强制措施、追究刑事责任等共性内容不予裁量表述，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四、本裁量基准关于许可证照或者证明文件的收缴、吊销、

撤销或者注销，依法由有权机关实施。

五、本裁量基准所称的多次违法是指两年内三次或者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被查处。

六、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七、本裁量基准所称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为对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的罚款。

八、原浙江省农业厅2015年12月31日印发的《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农政发〔2015〕10号）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浙江省农业农村厅2018年12月19日印发的《浙江省农药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农政发〔2018〕8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种子）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给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再次违法或者给种子生产者和其他种子生产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其他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以上人民政府取消检验资格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生产经营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5	生产经营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 可以生产证
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 可以生产证
8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 可以生产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p>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p>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
10	对应当审定未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p>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品种数量2个及以下</p> <p>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品种数量3至5个</p> <p>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品种数量6个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1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农作物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推广、销售价值一万元以下且品种数量2个及以下 推广、销售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品种数量3至5个 推广、销售价值五万元以上或者品种数量6个及以上使用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推广或销售价值一万元以下且品种数量2个及以下 推广或销售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品种数量3至5个 推广或销售价值五万元以上或者品种数量6个及以上使用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3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推广或销售价值金额五千元以下且品种数量2个及以下 推广或销售价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且品种数量3至5个 推广或销售价值金额五千元以上或者品种数量6个及以上或者使用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4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5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p>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p>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6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p>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p>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7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的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p>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p>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8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p>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p> <p>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p>	<p>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p> <p>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p> <p>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19	销售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说明内容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p>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p> <p>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p>	<p>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p> <p>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p> <p>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0	涂改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 涂改标签的；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p>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p> <p>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p>	<p>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p> <p>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p> <p>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21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p>档案记录不完整</p> <p>未按规定建立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档案</p> <p>多次违法或者编造虚假档案</p>	<p>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p> <p>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p> <p>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22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再分装或者受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再分装或者受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p>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p> <p>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p> <p>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23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或者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的天然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p>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4	违反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种质资源遗失或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5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经营种质资源，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再次违法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者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26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基地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但面积100亩以下等一般危害后果的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基地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面积100亩以上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7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再次违法或者以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阻挠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或者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产整顿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药）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登记试验单位开展相关试验，篡改实验报告数据等内容的</p> <p>登记试验单位未开展相关试验，出具虚假实验报告的</p>	<p>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p> <p>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由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农药原药和包装材料等，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p>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添加两种以上隐性成分的；或者添加禁用成分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的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农药原药和包装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农药原药和包装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农药原药和包装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生产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4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受托人加工、分装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受托人加工、分装假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添加两种以上隐性成分的；或者添加禁用成分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	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按农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农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6	采购、使用未依法检验合格取得证明文件的产品，使用未依法取得证明文件的产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未依法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产品；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7	出厂销售未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原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并处1万元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者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造成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原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原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原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者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8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原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并处1万元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者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造成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原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原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原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者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9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0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改正后再次违法；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1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12	经营假农药，经营禁用的农药，经营未依法取得生产、进口的农药，经营未附具标签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添加两种以上隐性成分的；或者添加禁用成分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的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3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4	经营劣质农药；经营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按农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产品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5	设立分支机构未经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造成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6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其他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其他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造成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7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造成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8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9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0	在卫生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农药、饲料等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饲料等；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1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2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3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农药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24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用量、使用次数、安全间隔期、使用要求、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用量、使用次数、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5	使用禁用的农药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使用禁用的农药；</p>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p>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p>	<p>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p>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7000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p>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p>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7000元以下的罚款。</p>	
26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草、中草药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卫生杀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草、中草药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p>	<p>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7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7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7	在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仓储企业、专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仓储企业、专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仓储企业、专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8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仓储企业、专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仓储企业、专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仓储企业、专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肥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初次违法，且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不足5个百分点的 初次违法，且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5个百分点以上的10个百分点以下的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10个百分点以上；或者产品中混有导致肥害等有害成份；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继续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的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生产记录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生产记录的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记录内容不完整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农产品有包装、标识，但包装或标识不符合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销售的农产品没有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被污染农产品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被污染农产品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或者被污染农产品的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8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涉及农产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产品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者涉及农产品价值三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四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	在特定农产品生产区域内禁止生产特定农产品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在特定农产品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的农产品进行销毁；拒不改正的，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制止，并对农产品生产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拒不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拒不改正的，并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且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	农药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高毒农药购买者身份信息、品种、数量、用途，或者向未出示个人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的购买者销售高毒农药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第二款规定，农药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高毒农药购买者身份信息、品种、数量、用途，或者向未出示个人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的购买者销售高毒农药的，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中之一般危害后果的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药、原药投入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农产品生产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药、原药投入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不能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拒不接受监督销毁的，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四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2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记录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记录内容不完整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3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收购农产品时，个人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农产品有包装、标识，但包装或标识不符合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销售的农产品没有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4	未按规定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造成农产品污染的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5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销售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6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拒绝、阻挠、干涉工作人员不能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的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植物检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依法办理相关植物检疫单证	<p>《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植物检疫单证的；</p> <p>第十九条：对上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p> <p>因上一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p>	<p>为扩散，应当对引起疫情，其从重处罚，并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下同）</p>
2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种类、品种、数量、面积，隐瞒受检物数量、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p>《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p> <p>（二）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品种、数量、面积，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物面积，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第十九条：对上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p> <p>因上一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p>	<p>为扩散，应当对引起疫情，其从重处罚，并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下同）</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	<p>在擅自开拆、调换、运输、包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中</p>	<p>《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或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第十九条：对上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因上一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货物价值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2000元以下，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p>	
4	<p>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p>	<p>《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第十九条：对上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因上一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2000元以下，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5	<p>试验、生产、推广带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p>	<p>《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五)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p> <p>第十九条：对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p> <p>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货物价值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p>	
6	<p>经营、加工未经检疫的苗木等繁殖材料、植物产品</p>	<p>《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六) 经营、加工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第十九条：对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p> <p>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货物价值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7	<p>未经批准擅自从国外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引进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经批准引进后不在指定地点种植以及不按要求隔离试种的</p>	<p>《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七) 未经批准，擅自从国外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引进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经批准引进后，不在指定地点种植以及不按要求隔离试种的；</p> <p>第十九条：对上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p> <p>因上一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p>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生产许可。
2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许可证明文件的 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收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药物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药物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的原料</p> <p>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情节严重的，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4	有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限期内改正的，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限期内改正的，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限期内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p>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	<p>有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生产文号，擅自生产、添加、混合饲料</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生产文号，擅自生产、添加、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原辅料，限期补办生产文号，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情形</p>	<p>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p> <p>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6	<p>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药物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生产、经营、销售、使用饲料、药物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原辅料，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10倍以上10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不得从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事饲料、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药物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生产、经营、销售、使用饲料、药物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情形</p> <p>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不得从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事饲料、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7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p> <p>造成严重后果后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8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p> <p>造成严重后果后处理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9	不按照有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对采购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和用于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及时按要求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且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及时按要求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且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1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一、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药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及时按要求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且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	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及时按要求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且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所得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所得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及时按要求改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情况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所得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4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逾期不改正，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逾期不改正，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6	经营无产品许可生产、无产品合格证、无产品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后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号的饲料添加剂、预混料、添加剂预混料、预混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预混料、预混料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后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8	<p>农业农村部 经营用国务院 业行政主管部门 公布的饲料原料 目录、饲料添加 剂品种目录和药 物饲料添加剂品 种目录以外的物 质生产的饲料</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 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 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 料的；</p>	<p>初次违法，违法情节 轻微，且未造成明显 危害后果的；其他从 轻处罚的情形</p> <p>属于不予处罚、从轻 处罚、从重处罚以外 的情形</p> <p>造成严重后果后 的；或者其他从重处 罚的情形</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 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 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 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 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 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工商 营行行政管理部 门，由工商行 政管理部 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p>
19	<p>经营未取得新饲 料、新饲料添加 剂证书的新饲料 、新饲料添加剂 或者未取得饲料 、饲料添加剂进 口登记证的进口 饲料、进口饲料 添加剂以及禁用 的饲料、饲料 添加剂</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 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 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 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 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初次违法，违法情节 轻微，且未造成明显 危害后果的；其他从 轻处罚的情形</p> <p>属于不予处罚、从轻 处罚、从重处罚以外 的情形</p> <p>造成严重后果后 的；或者其他从重处 罚的情形</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 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 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 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 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 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工商 营行行政管理部 门，由工商行 政管理部 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1	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2	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存在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情节严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24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继续销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停止销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停止销售，其他不符合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5	<p>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添加剂</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许可证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p> <p>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p>	<p>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4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p>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4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许可证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6	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无产品质量标准或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产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造成严重后果后处理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7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文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p> <p>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p>	<p>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文件</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文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28	养殖者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证书，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证书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证书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p> <p>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p>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9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后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0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饲料预混合饲料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后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1	养殖者在饲料或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后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2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自用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五）使用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3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自用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自用规范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4	养殖者在反当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七）在反当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动物源性成分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5	在饲料或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或者使用的物质具有危害的潜在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饲养动物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或者限制使用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饲养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后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配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后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兽药）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p>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門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2）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3）生产兽用疫苗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以上“兽药”不包括兽用诊断制品）</p>	<p>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活动</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p> <p>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p>	<p>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4	兽药经营企业 经营人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情节严重；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取得证件后生产经营时间在一年以上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6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7	兽药安全性评价试验和生产单位、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逾期不改正，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2）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3）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4）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伪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5）伪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6）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8	研制兽药未按规定使用生物制品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阶段未经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阶段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疫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或情节严重 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9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涉及三种以上新兽药产品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2）造成严重后果后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限期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	不予处罚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11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情节轻微且限期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不予处罚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2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3	未按照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不完整真实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及其他化合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不完整真实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及其他化合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罚款	喂禁及化的及品无处 饲违物他物物产生行化 对了药其合动其进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4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违禁药物含量较高或兽药残留超标严重的；（2）造成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或者扣押的兽药相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补全或者全部追回擅自转移、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无法追回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6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	兽药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8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9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把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防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的处理；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的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的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的处理；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的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的及时清洗、消毒的。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逾期不改正，但能主动配合代为处理，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等情形。 逾期不改正，并不符合主管部门代为处理、造成相应动物疫病发生或扩散等严重后果，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不予处罚。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出后，能及时整改并达到规定动物防疫要求，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不予处罚。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存在不配合主管部门代为处理、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导致染疫动物或动物产品流入加工或流通环节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虽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但不能配合主管部门调查等从重处罚情形。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又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产品，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产品，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初次违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能按规定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存在未按规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人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或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依中其法应当而应疫经的检动物物产品，方补合格按照，按照第十条规定处罚。
6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7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9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追溯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符合条件的，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2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后果后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屠宰、经营、运输的動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動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動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動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存在不按规定改正、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或者其它从重处罚等情形。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存在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影响动物疫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的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依中其法检疫未疫物、动物产品，经兽检和备条，按第一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4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存在不按规定改正，或者其它从重处罚等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5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地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地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发病、补检不合格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引发动物疫病，以及其它从重处罚等情形。	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6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无其它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运输动物还存在未附有检疫证明、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运输车辆未经备案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运输的动物存在发病、补检不合格、引发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7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8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封存、处理动物疫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引发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其它危害后果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封存、处理动物疫病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其它危害后果等从重处罚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9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引发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0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仅造成接受诊疗的饲养单位和个人动物的发病，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或者致使多个饲养单位和个人的动物感染该疫病或大量动物感染该疫病，造成周边及较大范围的动物疫病流行、传播，或者其它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1	执业兽医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对执业兽医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在的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执业兽医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在的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对执业兽医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在的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及其它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3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使用假劣等禁用药品，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畜产品安全等重大事件，以及其它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4	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多次逃避参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或者因此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上动物诊疗活动。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5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生产经营不合格兽医器械数量巨大，兽药器械有多项检测指标不合格，严重影响使用的，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6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措施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监督检查、动物检测、检测、评估等工作无法开展，也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造成监督检查、动物检测、检测、评估等工作无法开展，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不予处罚。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7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拒不改正且造成动物防疫相关信息无法核查追溯等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8	经营者从动物疫病风险区调入、调出特定动物、动物产品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从动物疫病风险区域调入、调出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造成调入、调出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擅自将运达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外运出场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将运达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外运出场的动物存在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引发动物疫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0	经营者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规定备案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等相关手续齐全，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从风险区调入或者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染疫、检疫不合格、引发动物疫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从省外调入动物用于饲养、屠宰或者跨县（市、区）调入动物用于饲养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调入情况。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调入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拒不改正且存在从风险区调入或者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染疫、检疫不合格、引发动物疫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2	经营者通过公路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向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报告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通过公路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向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等相关手续齐全，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从风险区调入或者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染疫、检疫不合格、引发动物疫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3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和诊疗收费标准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和诊疗收费标准的；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拒不改正且存在不具备资格的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4	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疫病诊疗情况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疫病诊疗情况的；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拒不改正且存在动物诊疗场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引发动物疫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5	在动物诊疗区域内从事动物销售、美容、寄养等其他经营活动。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动物诊疗区域内从事动物销售、美容、寄养等其他经营活动的。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拒不改正且存在引发动物疫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生猪屠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罚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罚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因前述违法行为引发含动物疫病的肉品上市，或者引发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拒不改正且造成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等不符合规定的生猪入厂(场)而影响动物疫病防控、出厂(场)后生猪产品无法追溯，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 and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三)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拒不改正且造成肉品应检验而未检验、不合格产品应检出而未检出、不合格产品出场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7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拒不改正存在未如实记录致使不合格产品无法追溯而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造成不合格产品出厂（场）、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8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存在未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应检出而未检出动物疫病，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的。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肉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检疫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肉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肉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存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生猪肉品出厂(场)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委托人不执行召回规定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初次违法,立案后能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但未造成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者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者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未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未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3	<p>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p> <p>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p> <p>屠宰的生猪（肉品）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情况，或者由此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p>	<p>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的罚款。</p> <p>处7万元以上9万以下的罚款。</p> <p>处9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p>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农业机械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p>限期内改正,违法经营额在三万元以下的</p> <p>限期内改正,违法经营额在三万元以上的</p> <p>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二万元以下的</p> <p>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p> <p>(1)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四万元以上的;</p> <p>(2)不配合或阻挠执法人员执法;违法行为被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等情节严重情形。</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2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p>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且拒不停止使用,未造成安全事故的</p> <p>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且拒不停止使用,发生安全事故的</p>	<p>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的、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的、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违反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的</p> <p>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p>	<p>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4	<p>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违反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的</p> <p>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p>	<p>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p>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拒不改正的，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但造成轻微安全事故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 and 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 and 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 逾期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100元以下罚款	
7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多收费少服务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多收费少服务的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的	警告 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8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的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办,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办,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9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两次以上违法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限期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两次以上违法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向销售流向记录	《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向销售流向记录的,由销售者所在地县(市、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再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多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抄送：农业农村部法规司，省综合执法指导办。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